津丽教﹝2020﹞3号

东丽区教育局关于民办培训机构、民办幼儿园及托幼点暂停开展相关服务的紧急通知

各街道，东丽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（民办幼儿园、民办托幼点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）：

根据《天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》一级响应，以及《市教委关于民办培训机构、民办幼儿园及托幼点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要求。

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，切实保障广大幼儿、学员与教职工身心健康，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担负起社会责任，防止因人员聚集增大的传染风险，从即日起幼儿园暂停幼儿入园，托幼点暂停提供看护服务，培训机构暂停开展线下服务（何时恢复将另行告知），在没有新的通知前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幼儿入园、看护服务及培训行为。

同时，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妥善做好因暂停幼儿入园、看护服务和培训安排而产生的调整等工作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、市、区相关要求，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请各街道办事处负责通知在本街道备案的托幼点负责人，暂停提供儿童看护服务，并且在未接到上级相关通知前，禁止恢复服务。通知务必做到全覆盖，同时各街道要组织人员开展检查，督促托幼点严格落实通知要求。

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

 2020年1月25日